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67號

原 告 孫清叁

0000000000000000
承受訴訟人 阮鐵雄

阮怡仁

0000000000000000
阮怡哲

阮瓊玉

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阮鐵雄、阮怡仁、阮怡哲、阮瓊玉為被告侯靜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侯靜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阮鐵雄、阮怡仁、阮怡哲、阮瓊玉，有侯靜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原告已具狀聲明由侯靜之繼承人即阮鐵雄、阮怡仁、阮怡哲、阮瓊玉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